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承诺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不在其他科研项目中列支，不得挤占、挪用其它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经费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实际批复为准，

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五条 直接费用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直接费用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科目开支范围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规定。

第六条 项目间接费用用于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具体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研发成本与薪酬结构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间接费用的25%为学校管理费；75%为科研人力成本补偿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科研人力成本补偿（绩效支出）可发放给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相关人员。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决算说明，经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结余经费在2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

过结题验收、因故中止、撤销的项目，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结题时，财务处、科技处联合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正在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名称：_____，批准号：_____，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实际研发需求核算间接费用额度和比例。经与单位协商，设定间接费用为_____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_____%。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承诺人（签字）：

日期：